附件2：

## 青海省高质量发展政府投资基金

## 子基金申请报告（格式）

|  |  |
| --- | --- |
| 基金申报名称： |  |
| 选择的子基金类型： | 【重大（专项）/市场化/区域】 |
| 申报机构：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 （签字） |

年 月 日

## 申 请 书

致青海省高质量发展政府投资基金：

1. 现授权 作为代表，并以 （申报机构名称）（简称申报机构、我方）的名义，在充分理解《青海省高质量发展政府投资基金子基金申报指南》的基础上，向贵方提出参与 基金的申请。
2. 申请文件均按公告的要求制作、提交。
3. 按公告的要求，贵方可对我方开展尽职调查，我方将予以配合。
4.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将真实、充分、完整、准确地披露本申请报告所需信息，履行承诺内容。如果发现我方提供的申请报告中存在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申请资格，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和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承诺具有独立性，不论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证明，本承诺既是我方申请报告的有效组成部分，也是我方获得合作机会后所递交的其他文书及资料之有效组成内容，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我方在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  |  |
| --- | --- |
| 申报机构：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  （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 基金方案

申报机构（即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根据公告的要求**，按以下内容**逐项**拟定基金方案文字材料，并提交附件及相关证明材料。**材料要求完整、真实，标注页码、列清目录并装订成册（左侧胶装）。**

一、基金核心要素

（一）基金基本要素。

1.基金申报名称。

2.基金类型（包括重大（专项）子基金、市场化子基金、区域子基金）。

3.基金规模/最小份额。

4.募集开始时间、首关/终关时间。

5.基金组织形式。

6.基金注册地址。

7.基金存续期限，需明确投资期与退出期。

（二）资金募集情况。

1.基金出资人名单及出资比例、拟申请母基金出资金额、其他募资进展等。如（拟）出资人包括政府引导基金，请提供该（拟）出资人返投要求。

2.基金管理人是否存在多次合作的基金出资人。如有，请说明合作次数。

3.出资人、基金管理人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如采用委托管理方式，应说明基金管理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质性关联关系。

4.确保各出资人出资到位的措施、出资人出资不到位的补救预案。

5.拟认缴出资比例达到10%的出资人的详细介绍，包括是否为合格投资人、出资能力、资金来源、主营业务、行业地位、产业优势、重要荣誉等。

（三）基金投资。

1.基金投资方式（含主要项目来源）。

2.基金主要投资领域。

3.基金投资地域。

4.基金投资策略（包含投资金额区间、项目阶段及项目判断标准）。

5.基金投决机制。

6.拟投资项目退出渠道分析。

7.基金为被投企业所提供的的增值服务。

8.基金拟投资行业的行业分析。

9.储备项目的具体情况及跟踪进展，储备项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项目高管访谈记录、立项材料或尽调报告等。

（四）基金管理费及收益分配。

二、申报机构及管理团队基本情况

（一）申报机构基本情况。

1.申报机构基本概况，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名称、注册地址、认缴及实缴出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附图）、治理架构（附图）、高管人员、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等。

2.申报机构管理业绩，包括在管基金和过往管理基金业绩等。

3.申报机构核心优势，包括但不限于产业、行业和专业等方面。

4.申报机构所获荣誉。

5.申报机构财务状况。

6.申报机构制度建设情况及具体落实情况，包括（1）基本制度，如运营管理制度、人事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2）风控措施，如风险控制制度、内控制度、信息隔离与保密制度等；（3）投资及决策机制，如募集管理制度、立项制度、尽调制度、专业研究制度、投资决策制度、投后管理制度、激励约束及跟投机制、关联交易审查制度、合伙人会议制度或公司章程等。

7.申报机构在青海的投资业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青海的项目及其效益情况、为青海导入资源情况等，可列表陈述。

（二）管理团队基本情况。

1.核心管理团队组成情况及总体团队人数。

2.核心管理团队成员之间合作经历介绍。

3.核心管理团队投资理念简述。

4.核心管理团队核心优势，包括但不限于产业、行业和专业优势等。

5.核心管理团队成功案例具体情况。

6.团队所提倡文化氛围。

7.团队薪酬/激励/跟投机制。

8.团队近三年的入职、离职情况。

9.团队未来三年内团队扩张计划。

三、申报机构认为需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本部分无固定格式，根据真实情况自行列报）

需提供附件材料清单

一、申报机构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1）；

二、基金核心要素情况表（格式见附件2）；

三、基金主要出资人近2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及申报时点当年最新的中期财务报告（认缴出资比例达到20%的为主要出资人；如均未达到20%，则至少提供出资比例排名前3的出资人相关财务报告）；

四、申报机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含修正案）或合伙协议；

五、申报机构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有效证明；

六、申报机构近2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及申报时点当年最新的中期财务报告；

七、申报机构核心成员、管理团队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格式见附件3），及稳定合作经历证明材料；

八、申报机构的主要制度清单及制度内容；

九、管理团队历史投资情况表（格式见附件4）；

十、申报机构管理基金情况表（含在管和过往管理的基金）（格式见附件5）；

十一、储备项目情况表（格式见附件6）；

十二、各出资人的出资承诺函或出资意向函（格式见附件7），如有各出资人关于向基金出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合伙人会议决议或其他法定表决决议和必要批复文件的，请一并提供；如为已设基金，可提供签章生效的基金协议；

十三、申报机构关于管理拟申请基金不违反其他在管基金限制性条款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8）；

十四、申报机构关于基金出资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9）。

附件1（格式）

申报机构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注册地址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总额 |         万元 | 实缴出资 |          万元 |
| 管理人登记编码 |  | 管理基金规模（在管及过往） |   亿元 |
| 在职人员数量 |  |
| 联系人 | 姓名 |  | 职务 |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通信地址 |  | 邮政编码 |  |

附件2（格式）

基金核心要素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 基金申报名称 |  |
| 组织形式 |  |
| 注册地址 |  |
| 基金管理人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存续期限 | 存续期 年，其中：投资期 年，退出期 年 |
| 基金认缴规模 |  |
| 申请母基金出资金额 |  万元 | 申请出资比例（%） |  |
| 募集资金情况（填列应包含普通合伙人出资） | 出资人全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  |
|  |  |  |
| …… |  |  |
| 其中，省级和市、县（区）政府出资（含申请的母基金）总额 万元，出资比例 % |
| 投资方式 | 以直接股权投资方式/基金开展投资 |
| 投资限额 | 对单个项目的累计投资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基金认缴出资额的 %；在单个项目（特殊目的基金除外）中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被投资项目总股权的 %。 |
| 投资领域 |  |
| 投决机制 |  |
| 管理费 | 投资期为基金 （认缴/实缴）出资额的 %/年；退出期不超过未退出原始投资本金的 %/年；延长期、清算期不收取管理费。 |
| 收益分配 |  |

附件3（格式）

申报机构核心成员/管理团队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国 籍 |  | 照片 |
| 民 族 |  | 年 龄 |  | 证 件 号 |  |
| 学 历 |  | 专 业 |  | 职 务 |  |
| 是否为常驻青海人员  |  | □核心成员□管理团队高级成员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E-mail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是否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  | 相关证书 |  |
| 教育经历（高等教育阶段） |  |
| 工作经历（间隔时间不超过六个月） |  |
| 投资项目情况 |  |
| 兼职情况（兼职单位、职务、时间） |  |
| 承诺与签署 |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均是真实、准确的，不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个人签字： |

附件4（格式）

管理团队历史投资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所属基金名称 | 所属基金管理人 | 投资时间 | 所属行业 | 项目情况简介 | 近三年财务主要指标 | 投资金额 | 投资轮次及企业所处阶段 | 退出情况 | 退出方式 | 是否领投 | 持股比例 | IRR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项目名称”“所属基金名称”“所属基金管理人”请填写全称。

2.“所属行业”参考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3.IRR计算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及收益测算数据，否则视为无效成功案例。

附件5（格式）

申报机构管理基金情况表

|  |
| --- |
| **管理人综合情况** |
| 投资成功案例数 | 投资失败案例数 | 境内IPO退出项目数 | 美股/港股IPO退出项目数 | 其他交易所IPO退出项目数 | 产业方受让股权退出项目数 | S基金/其他方受让股权退出项目数 | 回购退出项目数 |
|  |  |  |  |  |  |  |  |
| **过往/在管基金情况** |
| 基金名称 | 基金认缴规模 | 基金实缴规模 | 出资人 | 存续期起讫时间 | 投资期起讫时间 | 注册地 | 投资领域 | 主要投资阶段 | 投资项目数量 | 投资金额 | 退出项目数量 | 基金退出成本 | 基金退出金额 | DPI | IRR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填列的基金原则上应为申报机构管理的基金，如有特殊情况请附详细说明；
2. “投资成功案例”判定标准：已退出金额>项目总投资成本；
3. “投资失败案例”判定标准：已退出金额<已退出成本；
4. “回购退出”包含被投公司、被投公司股东、或回购以为指定的第三方进行的回购行为；
5. “基金名称”请填写全称；
6. “主要投资阶段”请填写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或成熟期；
7. “基金退出成本”为已退出项目的投资成本；
8. “基金退出金额”为已退出项目实现的退出金额；
9. IRR计算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及收益测算数据，否则视为无效成功案例；

附件6（格式）

储备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所属行业 | 注册地 | 拟投资金额 | 项目情况简介 | 项目所处阶段 | 近三年财务主要指标 | 投资价值分析 | 本轮融资目的 | 项目跟踪进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项目名称”请填写全称。

2.“所属行业”参考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3.“项目所处阶段”请填写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或成熟期。

4.储备项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项目高管访谈记录、立项材料或尽调报告等。

附件7（格式）

出资承诺函/出资意向函

青海省高质量发展政府投资基金：

本单位/企业确认如下事项：

1. 已认真阅读、充分理解，并且同意申报机构向青海省高质量发展政府投资基金提交的申报 基金的材料内容；

2. 对于申报机构申请设立的上述基金，本单位/企业承诺/意向出资\_\_\_\_\_\_\_\_\_万元，并将按照基金合伙协议约定，及时足额缴付到位；

3. 本单位/企业对申报机构申请设立的上述基金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代持情况；

4. 本单位/企业对申报机构申请设立的上述基金的出资不构成政府债务，也不因出资而新增政府债务。

出资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8（格式）

申报机构关于管理拟申请基金不违反

其他在管基金限制性条款的承诺函

青海省高质量发展政府投资基金：

本机构承诺并确认如下事项：

本机构管理拟申请基金的行为不违反本申报机构其他在管基金相关协议中的任何限制性条款，不存在因上述原因损害青海省高质量发展政府投资基金及拟申请基金的情况。

本机构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9（格式）

申报机构关于基金出资人及

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函

青海省高质量发展政府投资基金：

申报机构承诺并确认如下事项：

1. 本机构理解，基金主要出资人对于基金的募集、运营至关重要。本机构特此承诺，拟申请基金主要出资人一经确定，在基金设立前不得退出或减少认购金额；

2.除主要出资人以外的其他出资人，在基金设立之前，其他出资人合计出资额变动率不得超过拟申请基金认缴出资额的20%；

3.在基金设立后一年内，管理团队中至少2名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变更；

4.积极配合贵基金为参与拟申请基金开展的尽调、评审、质询、核查等相关工作；

5.若基金主要出资人或其他出资人违反第1、2条所述情形之一的，同意由贵基金重新进行尽调；

本机构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